

2009年法硕指导：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366.htm 1 . 按照刑法的规定，下列犯罪

人中，不可能被减刑的对象是：A .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B . 被单处罚金的犯罪分子 C . 作为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D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答案】B 【考点分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减刑的对象。《刑法》第78条第1款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根据这一规定，减刑的对象就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对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减刑。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的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相应缩减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低于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两个月，判处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对于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随主刑刑种的性

质改变而引起的附加刑的相应改变，以及罚金刑的酌情减少或者免除，均不属于刑法第78条的规定的减刑制度的范围。

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2.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说法是：

A. 村民委员会主任甲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救济款物，构成贪污罪

B. 普通公民乙利用受聘担任国有公司经理职务的便利条件，侵吞国有财物，不构成贪污罪

C. 国家工作人员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但未为他人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罪

D. 丁采用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并致使该工作人员重伤，以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

【答案】A 【考点分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具体个罪的认定。

选项A中，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第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第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第五，代征、代缴税款；

第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第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所以，选项A是正确的。

选项B中，刑法第382条第2款的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所以，选项B是错误的，乙利用受聘担任国有公司经理职务的便利条件，侵吞国有财物的行为，应当构成贪污罪。

选项C中，根据刑法第385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

不需要为他人谋取利益，就已构成受贿罪，所以，选项C是错误的，国家工作人员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但未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选项D中，根据刑法第277条妨害公务罪法定刑的规定，如果行为人妨害公务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不再认定为妨害公务罪，所以，选项D也是错误的。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3. 楚某1997年3月5日犯甲罪，追诉期限应为10年，2002年3月5日又犯乙罪，乙罪的追诉期限也是10年。这时甲罪的追诉期限应：
A.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共计10年，即以甲罪的追诉期限10年加乙罪的追诉期限10年
B.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共计15年，即以甲罪追诉期限剩余的5年加乙罪的追诉期限10年
C.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还有5年
D.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还是10年

【答案】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时效中断制度。《刑法》第89条第2款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这是刑法对时效中断制度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本题中甲罪的追诉时效期限应从犯乙罪之日起重新计算，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4. 保险受益人甲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乙，造成乙死亡，骗取了20万元保险金。对甲应当：
A. 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B. 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
C. 以保险诈骗罪和故意杀人罪的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D. 以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

【答案】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保险诈骗罪的认定。《刑法》第19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根据这一规定，保险诈骗行为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以保险诈骗罪和其所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本题中，保险受益人甲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乙，造成乙死亡，骗取了20万元保险金。甲的行为既构成保险诈骗罪，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以保险诈骗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5. 甲、乙二人合谋抢夺财物。一日，甲向一坐在汽车内的妇女假装问路，乙乘该妇女不备，拉开车门，从其手中抢过提包就跑，甲也随即与乙一同逃跑，当场被群众抓获。群众从甲、乙二人身上各搜出一把匕首。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A. 盗窃罪 B. 抢夺罪 C. 抢劫罪 D. 诈骗罪 【答案】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抢夺罪向抢劫罪的转化。《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条解释道：“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本题中，甲、乙携带管制刀具抢夺，应当以抢劫罪论处。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